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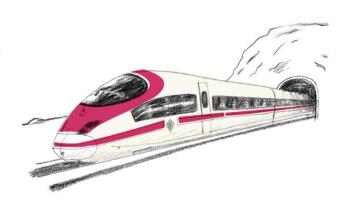
——八部委发布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 干意见

【2016年第07期(总第214期)-2016年2月16日】



八部委发布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14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就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突破工业转型发展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瓶颈,



推动金融业增强服务能力,支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从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提高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企业融资机制创新,促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走出去",加强风险防范和协调配合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具体金融政策措施。

意见指出,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实体经济的骨架和国家竞争力的基础,是稳 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的主战场,也是创新的主战场,对经济发展全局至关重要。经国 务院同意, 意见提出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着力加强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 持**, 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 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兼并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的力度和效率, 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 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 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 比例,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 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积极支持工业领域"互联** 网+"行动,大力发展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 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 **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 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鼓励工业企业扩大发行标准化债** 权产品,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积极发 <mark>展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mark>; 加快组建新兴产业创业投 资引导基金; 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 加快推进住房和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 探索 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 支 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 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 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进一步取消或简化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行政许可及审批事 项,优化审核流程,落实好分行业审核机制; 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 <mark>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mark>;简化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核准程序; 鼓励中国企业采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境外项目合作;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引导金融资源集中支持,确保行业稳定发展,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在维护金融债权方面的责任等。

对事务所而言,标准化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优先 股的发行,住房和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以及 PPP业务中均包含服务机会。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实体经济的骨架和国家竞争力的基础,是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的主战场,也是创新的主战场,对经济发展全局至关重要。金融与实体经济、特别与工业是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用好和创新金融工具,服务好实体经济和工业增效升级,是壮大和发展金融业、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和重要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突破工业转型发展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瓶颈,加大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着力加强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水平适度和货币市场稳定运行,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兼并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的力度和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工业化解过剩产能和库存。继续整顿金融服务乱收费,指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齐工业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为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创造有利条件。

[二] 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制定出台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指导意见,推动金融业全方位服务"中国制造 202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



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工业企业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制定银企对接行动方案,积极推动银企信息对接工作。

[三]加快工业信贷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工业创新,加快发展支持工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工业增长潜力,积极培养工业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工业领域"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大企业与市场迅速对接,实现工业制造企业和网络融合,着力改造工业发展传统动能。大力发展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积极支持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自主品牌、商标专用权等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消费品领域自主品牌建设。支持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等业务。

[四]改进工业信贷管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强化目录管理、标准管理等手段的约束力,提高"白名单"、"黑名单"的参考价值。加强金融机构同业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授信,保持对工业企业的合理授信规模。

二、加大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加大工业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鼓励工业企业扩大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对运作规范的工业企业,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其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积极发展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

[六]提升各类投资基金支持能力。加快组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运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鼓励地方加大投入,支持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优化专项建设基金投向,支持有助于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

展工程等,继续支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七]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发展。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银行通过盘活信贷存量加大对工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住房和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选择少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工业企业存量资产。

[八]不断提高工业保险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推动保险公司尽快开发出更符合新能源汽车风险特征的专属保险产品。扩大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投入。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等资产管理产品创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提供资金支持。

三、推动工业企业融资机制创新

[九]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解决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资金问题。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

[十]探索推进产融对接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支持大企业设立产业创投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有效防范风险,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健康发展。

四、促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

[十一]优化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环境。进一步取消或简化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行政 许可及审批事项,优化审核流程,落实好分行业审核机制,提高并购重组审核效率 和透明度。研究完善并购重组股份定价机制、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鼓励国有控 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发挥市场在兼并重组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工 业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金融债务重组问题,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二]扩宽工业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完善并购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 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对于 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工业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

五、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走出去"

[十三]完善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简化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核准程序,鼓励境内工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工业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对外人民币贷款项目管理,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和投资。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

[十四]加强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提高"两优"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 鼓励中国企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开展境外项目合作。推动工业企业用好"外保内贷"政策,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支持国内工业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别企业开展多方面合作。

六、加强风险防范和协调配合

[十五]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信贷退出,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充分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恶意脱保"企业、个人形成强有力约束。督促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落实好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完善不良贷款处置的市场主体准入、组包项目及户数等政策。进一步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和债务处置中的作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督促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处置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注意处置风险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六]加强协调配合。对集中度较高的重点行业,明确优质骨干企业名单,通过引导金融资源集中支持,确保行业稳定发展。通过严格实施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措施,加快推动不符合行业规范的企业主动升级或加快退出,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加大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为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提供适当的正向激励。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在维护金融债权方面的责任,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解除后顾之忧。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派出机构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内相关

机构,并做好政策贯彻实施工作。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7号)
 -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mark>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mark>。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mark>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mark>,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 整。

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mark>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mark>。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mark>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mark>,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

<mark>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mark>,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八, 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

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mark>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mark>。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mark>适时开展压力测试</mark>,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 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

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20160214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3] 67号) 2013.7

附件 3: 银监会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7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流通业发展的通知(商改发[2007]313号)2007